**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保障资助项目评审指南**

为进一步加强南沙区质量强区资助奖励项目中“计量保障资助”项目评审并规范评审工作，制定本指南。

1. 工作依据

《关于修订广州市南沙区质量强区资助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南府办规〔2022〕1号）的《广州市南沙区质量强区资助奖励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评审，评审不通过不予资助奖励。”

1. 评审方式

采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评审的方式进行（对申报项目进行材料评审，材料评审得分90及以上的项目进入现场评审）。

1. 评审原则

评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开、鼓励先进”的原则。

1. 评审内容

根据《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四）计量保障资助”，主要评审分为以下内容：

1. 材料评审：对照《材料评审表》（附件1）对已获得测量管理体系AAA认证企业项目的材料进行评审并打分。材料评审得分90分及以上的项目进入现场评审，低于90分的项目审核不通过。
2. 现场评审：对照《现场评审表》（附件2）对测量管理体系认证AAA级项目运行GB/T 19022-2003的**符合性**进行审核；对测量管理体系AAA认证企业的测量管理体系运行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对获取测量管理体系AAA认证企业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对测量管理体系认证AAA级项目**有效性**进行审核。根据现场评审的情况进行打分。

A级：材料评审与现场评审得分均在90分及以上；

B级：除了A级的其他情况。

对于满足A级别的项目给予10万元的资助，B级别项目不给予资助支持。

1. 评审要求
2. 评审人员。

评审机构在评审计量保障资助项目时，应根据行业类型将评审项目分类，组织各相关行业领域审核专家、计量专家和业内人士等组成不少于3人的评审小组；评审其他项目可由审核专家完成。

1. 出具评审意见及反馈。

评审机构汇总所有评审专家意见，结合《管理办法》规定，对所有“计量保障资助”项目出具评审意见和理由，反馈至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告知项目申报人。

（三）复审。

项目申报人对评审意见有异议的，将异议情况及理由反馈至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异议情况及理由告知评审单位。评审单位应充分考虑申报人意见，进行项目复审，出具最终意见。

六、分级评审指标

（一）合法合规性

已获得测量管理体系AAA认证企业符合相关合规性要求，不得有违反涉及测量管理体系的有关规定的情况。

（二）符合性

1.企业在南沙区范围内建立并持续运行测量管理体系，并持续符合GB/T 19022-2003要求。

2.测量管理体系证书在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可查询，且实际内容与国家认监委公示信息一致，证书范围、发证时间等公示内容齐全。

（三）真实性

企业测量管理体系有关运行记录为实际运行记录，与企业的实际情况相符合。

（四）有效性

检查企业运行测量管理体系对产品的质量、安全、环境等方面具有指导性意义。

以上指标同时具备，则满足申报标准符合性、真实性、合规性、有效性要求。

七、评审责任

因评审机构组织的评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导致评审结果有误，按照《管理办法》第五章资金监督管理追究责任。因评审机构组织的评审人员业务能力导致评审结果有误，发现后应及时纠正，资金已发放的应及时追回。

八、其他

提交申报“计量保障资助”的项目中，如申报项目的认证证书的出具机构为评审机构，则该申报项目由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评审。

附件：1.材料评审表

 2.现场评审表

附件1

材料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项目 | 材料递交要求说明 |
| 1 | 辅导/咨询合同及发票 |  |
| 2 | 认证申请书 |  |
| 3 | 认证合同及发票 |  |
| 4 | 营业执照和实缴资金证明 | 如果没有实缴资金则无需递交实缴资金证明 |
| 5 | 2020年度税收完税证明 |  |
| 6 | 2021年度税收完税证明 |  |
| 7 | 2022年度税收完税证明 |  |
| 8 | 2020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  |
| 9 | 2021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  |
| 10 | 2022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  |
| 11 | 近叁年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公司内部财务报表 |  |
| 12 |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布的企业股权结构情况及企业高管人员（如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监事，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测量管理体系管理者代表）未记录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提供网站查询报告或网页截图 |
| 13 |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监事、委托代理人、测量管理体系管理者代表等无行贿行为 | 提供网站查询报告或网页截图 |
| 14 | 测量管理体系手册 | 需管理者代表签名并盖公章 |
| 15 | 程序文件 |  |
| 16 | 关键过程一览表 |  |
| 17 | 关键过程有关记录 |  |
| 18 | 计量要求识别记录 |  |
| 19 | 计量设备台账及购买发票 |  |
| 20 | 计量设备检定/校准证书及校准或检定费用发票 |  |
| 21 | 内审和管理评审记录 |  |
| 22 | 内审员证书 |  |
| 23 | 公司主营产品（不少于3个）检验/检测报告 |  |
| 24 | 具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实验室/检验机构的 |  |
| 25 | 公司已有计量标准，并保持有效 |  |

附件2

现场评审表

|  |
| --- |
| **一、组织基本信息** |
| 组织名称 |  |
| 通信地址/企业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总人数 |  | 体系覆盖人数 |  |
| 当年度测量设备台套数 |  | 测量管理体系职能部门 |  |
| 测量管理体系获证时间 |  | 测量管理体系颁证机构 |  |
| 异常信息登记 |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示平台的信息，该企业从 年 月 日开始进入暂停状态。 |
| **二、合法合规性情况检查** |
| 检查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以及《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管理办法》 |
| 检查内容 | 检查项目 | 符合 | 备注 |
| 计量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检查 | 认证证书范围与营业执照范围是否相符？是否存着超出营业执照许可范围认证？ |  | 营业执照范围： |
| 申请认证范围： |
| 评价（是否营业范围涵盖申请认证范围）： |
| 是否属于许可证范围？许可证书是否有效期内？ |  |  |
| 申请认证范围内容是否正常生产？ |  |  |
| 有型式批准要求的企业有无型式批准证书 |  |  |
| 是否有建立强制检定设备台账？ |  |  |
| 属于强检范围的设备未按法规要求进行检定 |  |  |
| 应检未检/应检超期未检 |  |  |
| 铅封/封条破坏或者不封 |  |  |
|  |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不合格的处理记录 |  |  |
|  | 有否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  |  |
| **三、现场评审情况登记表** |
| 现场评审依据：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以及《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管理办法》； 2、GB/T19022-2003测量管理体系 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3、广州市南沙区质量强区资助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现场评审记录 | 不符合情况记录 |
| 1 | 提交的测量管理体系手册、程序文件的实际情况的符合性 |  |  |
| 2 | 关键过程的运行情况，包括检测的原始记录和提供的过程控制记录具体实施情况 |  |  |
| 3 | 计量要求识别情况 |  |  |
| 4 | 计量设备台账与实际的符合性 |  |  |
| 5 | 计量设备送检情况的确认 |  |  |
| 6 | 内审情况 |  |  |
| 7 | 管理评审情况 |  |  |
| 8 | 内审员培训情况和内审员能力确认 |  |  |
| 9 | 合计 |  |  |
| 项目申请单位签名： | 日期： |  |
| 评审人员签名： | 日期： |  |